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作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魏佳，男，1979年生，法学博士后，法学教授、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财经学院教授，广西桂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西建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

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 佳	6	6	5	0	0	否	2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严格按照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发表意见和建议。本年度参加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充分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监督指导职能。

公司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并就公司业绩预告、财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相关事宜进行讨论，交流，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公司支持并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深入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且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

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

本人利用所居住地南宁市以及出差机会，安排时间走访市场，如 2024 年 9 月，到南宁市沃尔玛、大润发、联华等商超，了解公司产品线下柜台陈列情况、卖场价格情况、终端促销措施、产品销售情况等，并就产品经营进行深入思考和探讨，予以公司反馈和建议。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改革培训等，积极掌握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提高议事能力和履职能力，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该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秉承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该关联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所提供的担保行为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选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00,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35%。该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长期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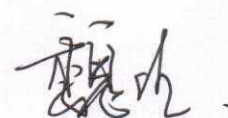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点关注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6 日